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chanZhongd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杭州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授权委托书.....	46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波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四、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2 号），具体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 《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2 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一

物产中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1,204,297,688股股份，其中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746,664,567股股份，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股份，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9,997,543股股份（含收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予以注销，故此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为894,300,145股股份。

（2）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股权，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

(3)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1元，共计募集资金2,626,614,888.43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5,762,2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4号）。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发行费用852,668.25元，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公司将该等金额自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310010010120100604382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1202021309016288707。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479,45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0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9.6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472,999,999.60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7,384,379.45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465,615,6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9.60%的股权，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25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2,376,614,888.43		已销户
合计			2,626,614,888.43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90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572,999,999.60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 39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已销户
合 计			1,472,999,999. 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及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项目中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2014年募集资金项目中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的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投资额，原因系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跨境贸易、软硬件设备、项目推广、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519.9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无闲置的情况。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闲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由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和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服务公司）分别实施。据此决议，中大租赁以募集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云服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中大租赁和云服务公司合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7.53 亿元，产品收益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年化收益率为 2.1%到 5.9%，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合计收到理财收益 4,660,661.11 元。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上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结余资金 2,089.8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7 年 4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2. 上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结余资金 2,50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

况说明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物产电商的增资，物产电商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2016 年和 2017 年为建设期，2017 年 11 月投入完成。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期 2 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5,595.69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个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为第 T+1 年至第 T+2 年，运营期为第 T+3 至 T+6 年，测算的净利润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净利润	1,174	2,192	3,556	5,582	8,610	12,46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4,191.29 万元，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出口和跨境电商进口两个业务，而实际公司经营时，物产电商的跨境电商业务，除物产电商在开展外，其子公司也在开展相关业务（例如全资子公司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义乌通”平台业务由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品等快消品销售以及部分跨境电商业务）。另外 2018 年为建设期完成后第 1 年，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导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物产电商净利润及开展上述相关业务的下属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物产电商	843.95	2,168.43	1,697.97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367.60	1,728.18	

			322.06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85	-1,774.48	508.44
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223.06	565.17	6.26

2、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7 月到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实施主体子公司云服务公司的自筹资金 3,165.3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开始计算，2014 年和 2015 年为建设期，2016 年 1 月投入完成。鉴于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已在 2014 年开始以自筹资金投入，实现效益自 2014 年度开始计算。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年平均净利润 2,558.05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个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为第 T1 年至第 T2 年，运营期为第 T3 至 T6 年，测算的净利润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净利润	140.60	2,098.00	2,473.53	2,560.43	2,615.40	3,042.90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2,182.04 万元，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汽车云服务一期以原有元通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为核心，以汽车用品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汽车后服务各项资源的全面整合，支持各 4S 店进一步完善服务，扩大汽车相关产品与服务的网上网下互动销售，打造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汽车全服务网络平台。通过一期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拓展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借助云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汽车用品业务、二手车的销售力度，为实现汽车后服务全产业链电商平台化做好铺垫；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逐步成为汽车行业全服务网络平台，获得外部服务收入。云服务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并未向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

元通)体系内的 4S 店收取导流的新车提成收入,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方案中的后服务业务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在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二手车业务在子公司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2017 年,基于本公司下属经营汽车业务的一级子公司物产元通的整体战略调整,上述云服务公司子公司股权已调整为由物产元通直接持有,云服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汽车后服务的业务由物产元通整体统筹,不再直接由云服务公司统筹安排。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不足预期,以及整体经营构架的调整,导致云服务公司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云服务公司净利润及上述开展相关业务的物产元通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云服务公司	54.90	311.03	1,815.87	0.24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6.72	474.46	410.12	495.72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注]	751.41	738.57	739.20	622.07

注:二手车业务在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故列示为该公司合并净利润。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物产集团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履行交割手续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物产集团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西湖物资大楼的 1 处房屋尚未办妥过户手续外,本公司已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

权利与义务。物产集团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已经变更登记为本公司。尚未办妥房屋过户手续的西湖物资大楼系由原浙江省物资局（7家公司投资参建）和西湖区物资局联建，所占用土地不具备出让条件尚未明确土地权属而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无法办理过户的资产，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4月做出承诺，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其在确认物产集团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9.6%股权

煌迅投资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就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2018年9月30日，物产国际该9.60%股权所有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为本公司名下。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外，物产集团所属资产账面价值未出现重大变化。

对外已转让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转让时点	转让收益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6.11.30	2,134.75
杭州富塘假日之星酒店	转让	2016.11.14	468.50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4.30	1,735.33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4.30	371.09
嘉荫森茂口岸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7.12.20	-120.12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7.12.31	-1,174.03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转让[注]	2017.10.10	9,135.42
浙江安吉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	2018.5.1	9,519.81

司	让		
---	---	--	--

注：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即物产民爆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三）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由于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故列示本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8,132.07	8,594,380.75	7,657,117.72
负债总额	7,243,542.08	5,958,052.46	5,282,42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7,883.23	2,194,067.58	2,015,658.39
营业总收入	21,306,134.93	27,662,042.31	20,717,243.14
营业利润	351,284.75	383,328.32	320,221.30
利润总额	354,722.91	382,581.16	330,5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594.96	223,484.75	215,432.36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9.6%股权

物产国际财务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6,839.71	696,163.17	603,777.68
负债总额	968,514.37	576,713.92	488,4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291.88	118,798.43	113,356.34
营业总收入	3,938,627.58	5,002,731.28	3,013,906.83

营业利润	31,009.41	22,720.63	16,159.05
利润总额	31,029.52	22,820.41	15,6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1.71	17,195.06	11,729.26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22,100.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0,2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0,2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1,470.11				
						2016 年：16,013.52				
						2015 年：1,302,748.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1,868.53	2017.11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37,576.22[注2]	237,576.22[注2]	237,576.22	237,576.22[注2]	237,576.22[注2]	237,576.22	—	—
3	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1,059,523.95 [注3]	1,059,523.95 [注3]	1,059,523.95	1,059,523.95 [注3]	1,059,523.95 [注3]	1,059,523.95	—	—
4	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9.6%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9.6%股权							—	—

[注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4,047.37万元。

[注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扣除发行费用85.27万元。

[注3]：该发行股份事项承诺投资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前为1,063,486.05万元，包括吸收合并物产集团1,048,943.29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9.6%股权14,542.76万元，本次发行费用3,962.10万元。

附件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46,561.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334.28				
						2015 年：10,990.01				
						2014 年：133,321.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汽车金融服	汽车金融服	120,000.00	120,000.00	120,243.42	120,000.00	120,000.00	120,243.42	243.42	2015.02

	务项目	务项目								
2	汽车云服务 项目一期	汽车云服务 项目一期	30,000.00[注 2]	30,000.00[注 2]	24,402.59	30,000.00[注 2]	30,000.00[注 2]	24,402.59	-5,597.41	2016.01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注 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未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附件 3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项目	5,595.69 [注 1]	266.00[注 2]	703.29[注 2]	1,807.03[注 2]	1,414.98[注 2]	4,191.29	否[注 3]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注 4]
3	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注 5]	20,385.3[注 5]	215,432.36	223,484.75	182,594.96	641,897.37	—
4	发行股份购买物产 国际 9.6%股权	[注 6]	2,049.2[注 5]	11,729.26	17,195.06	22,541.71	53,515.25	—

[注 1]：该承诺效益 5,595.69 万元，系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的年均净利润。

[注 2]：本公司对物产电商增资款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位，故 2015 年 12 月为募集资金效益计算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列示实际效益系按物产电商净利润考虑募集资金增资款 2.5 亿元与注册资本 3 亿元的比例后计算得出。

[注 3]：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业务在子公司开展，且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1 所述。

[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计算效益。

[注 5]：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 9.6% 股权，无承诺效益。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列示的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6]：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 9.6% 股权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故此处列示 2015 年 10-12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附件 4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最 近三年一期)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880.33[注 1]	3,187.10[注 2]	7,456.49[注 2]	16,732.13[注 2]	15,577.07[注 2]	42,952.79	是[注 3]
2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558.05[注 4]	54.90[注 5]	311.03[注 5]	1,815.87[注 5]	0.24[注 5]	2,182.04	否[注 6]

[注 1]：该承诺效益 12,880.33 万元，系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

[注 2]：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实际效益是以中大租赁报表数据为基础，以资金平均占用为权重计算归属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效益，以资产价值占比为权重计算归属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的经营租赁业务效益。

[注 3]：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投入完成，项目周期通常为 18-24 个月，故 2015 年至 2016 年效益尚未体现，2016 年效益逐步体现并开始放大，2017 年公司对汽车类融资租赁市场看好，进一步扩大投放规模，故 2017 年大幅度增长。目前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已经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承诺效益 2,558.05 万元，系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

[注 5]：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实际效益即为云服务公司净利润。

[注 6]：因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仅开展了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车家佳平台业务，同时部分业务在子公司开展，故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2 所述。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82 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绪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1,204,297,688股股份，其中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746,664,567股股份，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股份，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9,997,543股股份（含收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予以注销，故此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为894,300,145股股份。

（2）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股权，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

(3)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1元，共计募集资金2,626,614,888.43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5,762,2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4号）。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发行费用852,668.25元，已于2015年12月1日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公司将该等金额自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310010010120100604382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1202021309016288707。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479,45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30元，共计募集资金1,499,999,999.6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472,999,999.60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7,384,379.45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465,615,6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9.60%的股

权，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25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2,376,614,888.43		已销户
合计			2,626,614,888.43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90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572,999,999.60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已销户
合 计			1,472,999,999.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项目中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 2014 年募集资金项目中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的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投资额，原因系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跨境贸易、软硬件设备、项目推广、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1,519.9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无闲置的情况。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闲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由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和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服务公司）分别实施。据此决议，中大租赁以募集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云服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中大租赁和云服务公司合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7.53 亿元，产品收益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年化收益率为 2.1%到 5.9%，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合计收到理财收益 4,660,661.11 元。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上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结余资金 2,089.8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7 年 4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2. 上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结余资金 2,50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物产电商的增资，物产电商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2016 年和 2017 年为建设期，2017 年 11 月投入完成。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建设期 2 年，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年均净利润 5,595.69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个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为第 T+1 年至第 T+2 年，运营期为第 T+3 至 T+6 年，测算的净利润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净利润	1,174	2,192	3,556	5,582	8,610	12,46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4,191.29 万元，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公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出口和跨境电商进口两个业务，而实际公司经营时，物产电商的跨境电商业务，除物产电商在开展外，其子公司也在开展相关业务（例如全资子公司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跨境电商业务，“义乌通”平台业务由子公司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办公用品等快消品销售以及部分跨境电商业务)。另外 2018 年为建设期完成后第 1 年,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导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物产电商净利润及开展上述相关业务的下属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物产电商	843.95	2,168.43	1,697.97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367.60	1,728.18	322.06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2.85	-1,774.48	508.44
物产企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223.06	565.17	6.26

2、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7 月到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实施主体子公司云服务公司的自筹资金 3,165.3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入开始计算,2014 年和 2015 年为建设期,2016 年 1 月投入完成。鉴于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已在 2014 年开始以自筹资金投入,实现效益自 2014 年度开始计算。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年平均净利润 2,558.05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个项目计算期 6 年,其中建设期为第 T1 年至第 T2 年,运营期为第 T3 至 T6 年,测算的净利润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净利润	140.60	2,098.00	2,473.53	2,560.43	2,615.40	3,042.90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实现效益 2,182.04 万元,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汽车云服务一期以原有元通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为核心,以汽车用品业务为基础,逐步实现汽车后服务各项资源的全面整

合，支持各 4S 店进一步完善服务，扩大汽车相关产品与服务的网上网下互动销售，打造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汽车全服务网络平台。通过一期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拓展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借助云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汽车用品业务、二手车的销售力度，为实现汽车后服务全产业链电商平台化做好铺垫；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逐步成为汽车行业全服务网络平台，获得外部服务收入。云服务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并未向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体系内的 4S 店收取导流的新车提成收入，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收入；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方案中的后服务业务中，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在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二手车业务在子公司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2017 年，基于本公司下属经营汽车业务的一级子公司物产元通的整体战略调整，上述云服务公司子公司股权已调整为由物产元通直接持有，云服务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目前，公司汽车后服务的业务由物产元通整体统筹，不再直接由云服务公司统筹安排。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不足预期，以及整体经营构架的调整，导致云服务公司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云服务公司净利润及上述开展相关业务的物产元通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1-9 月
云服务公司	54.90	311.03	1,815.87	0.24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6.72	474.46	410.12	495.72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注]	751.41	738.57	739.20	622.07

注：二手车业务在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故列示为该公司合并净利润。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物产集团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履行交割手续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物产集团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西湖物资大楼的 1 处房屋尚未办妥过户手续外，本公司已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物产集团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已经变更登记为本公司。尚未办妥房屋过户手续的西湖物资大楼系由原浙江省物资局（7 家公司投资参建）和西湖区物资局联建，所占用土地不具备出让条件尚未明确土地权属而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无法办理过户的资产，国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做出承诺，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其在确认物产集团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 9.6% 股权

煌迅投资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就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物产国际该 9.60% 股权所有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为本公司名下。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外，物产集团所属资产账面价值未出现重大变化。

对外已转让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转让时点	转让收益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6.11.30	2,134.75
杭州富塘假日之星酒店	转让	2016.11.14	468.50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4.30	1,735.33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 4. 30	371. 09
嘉荫森茂口岸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 让	2017. 12. 20	-120. 12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 让	2017. 12. 31	-1, 174. 03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转让[注]	2017. 10. 10	9, 135. 42
浙江安吉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公开挂牌转 让	2018. 5. 1	9, 519. 81

注：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即物产民爆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三) 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由于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故列示本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 日	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12月31 日
资产总额	9,938,132.07	8,594,380.75	7,657,117.72
负债总额	7,243,542.08	5,958,052.46	5,282,42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2,207,883.23	2,194,067.58	2,015,658.39
营业总收入	21,306,134.93	27,662,042.31	20,717,243.14
营业利润	351,284.75	383,328.32	320,221.30
利润总额	354,722.91	382,581.16	330,5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82,594.96	223,484.75	215,432.36

净利润			
-----	--	--	--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 9.6%股权

物产国际财务数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6,839.71	696,163.17	603,777.68
负债总额	968,514.37	576,713.92	488,4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291.88	118,798.43	113,356.34
营业总收入	3,938,627.58	5,002,731.28	3,013,906.83
营业利润	31,009.41	22,720.63	16,159.05
利润总额	31,029.52	22,820.41	15,6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1.71	17,195.06	11,729.26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5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322,100.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0,2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0,23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7 年：1,470.11				
						2016 年：16,013.52				
						2015 年：1,302,748.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1,868.53	2017.11
2	补充营运资	补充营运资	237,576.22[注 2]	237,576.22[注 2]	237,576.22	237,576.22[注 2]	237,576.22[注 2]	237,576.22	—	—

	金项目	金项目								
3	吸收合并物 产集团	吸收合并物 产集团	1,059,523.95	1,059,523.95	1,059,523.95	1,059,523.95	1,059,523.95	1,059,523.95	—	—
4	发行股份购 买物产国际 9.6%股权	发行股份购 买物产国际 9.6%股权	[注 3]	—	—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4,047.37 万元。

[注 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85.27 万元。

[注 3]：该发行股份事项承诺投资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前为 1,063,486.05 万元，包括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1,048,943.29 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 9.6%股权 14,542.76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 3,962.10 万元。

附件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46,561.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334.28				
						2015 年：10,990.01				
						2014 年：133,321.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汽车金融服 务项目	汽车金融服 务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243.42	120,000.00	120,000.00	120,243.42	243.42	2015.02

2	汽车云服务 项目一期	汽车云服务 项目一期	30,000.00[注 2]	30,000.00[注 2]	24,402.59	30,000.00[注 2]	30,000.00[注 2]	24,402.59	-5,597.41	2016.01
---	---------------	---------------	----------------	----------------	-----------	----------------	----------------	-----------	-----------	---------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注 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未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附件 3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项目	5,595.69 [注 1]	266.00[注 2]	703.29[注 2]	1,807.03[注 2]	1,414.98[注 2]	4,191.29	否[注 3]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注 4]
3	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注 5]	20,385.3[注 5]	215,432.36	223,484.75	182,594.96	641,897.37	—
4	发行股份购买物产 国际 9.6%股权	[注 6]	2,049.2[注 5]	11,729.26	17,195.06	22,541.71	53,515.25	—

[注 1]：该承诺效益 5,595.69 万元，系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实现的年均净利润。

[注 2]：本公司对物产电商增资款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到位，故 2015 年 12 月为募集资金效益计算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列示实际效益系按物产电商净利润考虑募集资金增资款 2.5 亿元与注册资本 3 亿元的比例后计算得出。

[注 3]：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业务在子公司开展，且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1 所述。

[注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计算效益。

[注 5]：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 9.6% 股权，无承诺效益。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物产集团主体已并入本公司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列示的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6]：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物产国际 9.6% 股权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故此处列示 2015 年 10-12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附件 4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最 近三年一期)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880.33[注 1]	3,187.10[注 2]	7,456.49[注 2]	16,732.13[注 2]	15,577.07[注 2]	42,952.79	是[注 3]
2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558.05[注 4]	54.90[注 5]	311.03[注 5]	1,815.87[注 5]	0.24[注 5]	2,182.04	否[注 6]

[注 1]：该承诺效益 12,880.33 万元，系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

[注 2]：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实际效益是以中大租赁报表数据为基础，以资金平均占用为权重计算归属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效益，以资产价值占比为权重计算归属于汽车金融服务项目的经营租赁业务效益。

[注 3]：汽车金融服务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投入完成，项目周期通常为 18-24 个月，故 2015 年至 2016 年效益尚未体现，2016 年效益逐步体现并开始放大，2017 年公司对汽车类融资租赁市场看好，进一步扩大投放规模，故 2017 年大幅度增长。目前汽车金融服务项目已经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承诺效益 2,558.05 万元，系项目投资到位后预计实现的年平均净利润。

[注 5]：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实际效益即为云服务公司净利润。

[注 6]：因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仅开展了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车家佳平台业务，同时部分业务在子公司开展，故未达到预计效益，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2 所述。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